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2018年8月23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所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告披露后，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再次复核，发现公告中对交易价格的披露不够完整，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如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所持广东博海昕能49%股权交易对价金额应为29,890万元，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博海昕能46.20%股权交易对价金额应为28,182万元。根据公司与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原投资约定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的交易价格为绿色动力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1,075万元、向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6,99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交易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告内容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